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95年3月24日制定

102年7月26日第一次修訂

102年9月27日臺鹽財字第10240070190號函第二次修訂

109年3月3日臺鹽財會字第1090000496號函第三次修訂

- 一、目的：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控制，訂定本辦法作為相互遵循之依據。
- 二、關係人之定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三、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 四、交易往來規範：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往來，依下列規定行之：

 1. 進銷貨業務：因業務需要，得向彼此採購成品、原料，以交易公平性為原則，其付款條件與進銷貨單價之準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專利、商標、著作權授權約定：因業務發展之需要，經董事會核准後可將所擁有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相互授權予關係人使用，但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之授權(包含同意其再轉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3. 勞務提供：凡以提供服務為要件而使對方因該服務之提供而得以完成特定目的之事務皆屬之。其約定內容、價格、期間、付款條件等，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4. 財務融資：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 資產交易：有資產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五、財會處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六、財會處應於每季底前就上一季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交易事項發生，應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